

杭州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杭教防控办〔2020〕42号

关于做好各类高中自主招生及术科（专业水平） 测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教育局（教卫局、社发局）、相关高中学校：

为确保 2020 年市区各类高中自主招生及术科（专业水平）测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经市防控办同意，现就做好测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招生学校要结合不同类别测试实际，针对性制定相应的防控应急预案，并在测试前开展演练。确保在考生体温异常等情况下，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防控措施，保障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考生参加测试，要严格执行“亮码+测温”措施，同时需提供考生本人流行病学史调查报告（可由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出具）或《学生健康申报表》（见附件，由初中学校提供）。

三、测试当天考生进校时，若发现体温异常，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参加测试。但对确认无流行病学史的体温异常考生，招生学校要启用备用试场允许其进校测试。上述体温异常考生参加测试后，应由家长立即带领前往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书面报告应及时交初中学校，如有异常情况初中学校应按有关规定上报。

四、启用的备用试场，测试前后招生学校需按防控有关规定做好消杀工作，监考、评委等相关工作人员要科学佩戴口罩。

五、学生进校后或在测试过程中出现体温异常等情况，在学生本人及家长要求继续测试的前提下，安排至备用试场参加测试。

六、测试当天，考生须戴好口罩，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七、若因身体原因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未能进行测试的考生，原则上不再安排补考补测。

八、如发现学生瞒报、谎报、漏报个人健康状况及出行信息等，取消其测试资格，已获录取或取得测试成绩的，一律取消。

附件：学生健康申报表

杭州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学生健康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毕业学校：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诊治医院康复证明 ☐有 ☐否

2. 本人及家庭是否曾被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观察）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解除隔离观察证明 ☐有 ☐否

二、流行病学史

到高中学校参加测试前的 14 天内，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1. 是否曾出国或出境？ ☐是 ☐否

如是，请具体填写什么时候到过哪些国家或地区：_____

2. 到过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 ☐是 ☐否

3. 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4. 周围人群中 2 人或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5. 家人/同住人员有无发热、干咳等症状 ☐有 ☐无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

考生签名（手写）：

家长签名（手写）：

日期： 年 月 日